**漯河市公安局源汇分局文件**

源公通〔2023〕10号



**漯河市公安局源汇分局关于**

**印发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** **一公开”抽查工作** **计划的通知**

为全面推进公安机关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加 强抽查统一化、规范化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了抽查事项工

作指引，拟定工作计划如下：

**一** **、检查工作时间、方式及对象**

**检查时间：** 2023年3月--2023年12月。

**检查方式：** 除实地核查外，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监管中 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、专业机构配合检查、定向

检查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。

**检查对象：** 2023年2月(含)前在源汇区辖区内登记设立(

已成立状态),属公安机关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市场主体。

**二** **、工作流程**

(一)建立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录库

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建立健全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

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(二)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

开展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前，应通过随机抽取等方 式，从相应被检查主体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；从执法检查

人员名录库中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**(三)确定抽查时间**

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单、抽查事项和内容确定后，记

录存档，通知抽查对象，明确具体抽查时间。

(四)抽查准备

**1.** **强调工作纪律。** 明确工作程序和工作纪律，强调公平 公正执法，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不得妨碍市场 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 ,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

,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。

**2.** **组织专题培训。** 对随机确定的执法人员进行专题培训 ,结合公安监管相关规范文件，明确抽查过程中应把握的重

点和相关抽查资料的填报要求。

(五)实施抽查

1.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依法告知当

事人行政执法的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法定义务。

2.抽查企业应向公安机关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单位 信用档案信息，包括基本条件、人员、场地及有关安全防范

管理，以及工作落实情况等。

3.抽查采取座谈询问、现场检查等形式进行。抽查企业

介绍基本情况，执法人员询问监督检查的有关事项等。

4.执法人员如实记录抽查情况，并请抽查对象盖章或者

由其负责人签字确认。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，执法检查

人员要注明原因。

(六)重点抽查内容 1. 网 吧

2.互联网服务提供者、互联网使用单位；

3.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使用企业；

4.保安从业单位、保安培训单位；

5.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监督；

6.联网单位安全保护监管；

7.旅馆业、公章刻制业等特种行业事项监管；

8.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监督。

**三、** **抽查结果运用**

1.抽查结果按照程序及时在门户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(河南)等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布(涉及商业秘密的

内容外)。

2.抽查资料整理抽查全过程的文字等相关资料予以分

类整理，注明检查人员、时间、地点等信息，所有资料需存

档保存。

附件：1.漯河市源汇区2023年"双随机、 一公开"抽查

计划

2.漯河市源汇区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情况统

计表

3. 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



**附件1**

**漯河市源汇区2023年“双随机、** **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**抽查计划名称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事项类别** | **抽查方式** | 抽查对象范围 | 抽查比例 | 抽查起止时间 | 责任科室 |
| 1 |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|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使用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不定向 | 市场主体 | 5% | 3月至11月 |  |
| 2 | 互联网使用单位抽查 | 联网单位安全保护监管、互联 网服务提供者、互联网使用单 位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 管理监督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不定向 | 市场主体 | 5% | 3月至11月 |  |
| 3 | 2023保安服务单位 抽查 | 保安从业单位、保安培训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不定向 | 市场主体 | 5% | 3月至11月 |  |

**附件2**

**漯河市源汇区“双随机、** **一公开”抽查情况统计表**

责任科室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科室 | 抽查检查名称 | 抽查事项 | 抽查时间 | 抽查比例 | 抽查 市场主 体数 | 检查市场主体数 | 检查结 果录入 公示数 | 发现问 题数量 | 列入 异常名 录数 | 立案查处 | 罚没金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附件3**

**(抽查名称)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** **一公开”** **抽查记录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场主体法人签字(或加盖企业公章) |  | 检查日期 |  |
| 市场主体名称 |  | 市场主体 类型 |  |
| 注册号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 行政区划 |  |
| 成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经营地址 |  |
| 抽查单位称 | 抽查事项 | 检查结果 | 检查人员签字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处理意见 |  |
| 备注 | 检查结果共分为8种：1.未发现问题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.公示信息隐瞒真 实情况弄虚作假4.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5.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.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|